
監管概覽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故須遵守香港境內相關法律及規例。下文載列與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重大法律及規例概要。

香港

健康與安全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物安全監控法律框架載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條例**」)第V部及其項下相關附屬法例。由於我們是多種保健及美容補充品與產品的供應商，故我們須遵守公眾衛生條例及其項下相關附屬法例。

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或藥物製造商及銷售者須確保他們的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標籤的規定。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在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的食物或藥物。任何人沒有遵守此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除該條例第53條列明的可供採用法定抗辯理由外，任何人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規定，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或藥物，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或該藥物是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即屬犯罪。違反第54條的最高刑罰為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與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一併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即屬犯罪，除非彼證明並不知情，且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仍不能確定有關標籤具有上述特徵，則作別論。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宣傳品，而該宣傳品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犯罪，除非彼證明並不知情，且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仍不能確定有關宣傳品具有該款所述的性質，或證明其本人的業務是發佈或安排發佈宣傳品，而該宣傳品是其本人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接受的，則作別論。違反第61條的最高刑罰為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食物及藥物規例為公眾衛生條例的附屬法例，載有食物宣傳及標籤的條文。鑑於我們在香港從事保健及美容補充品與產品的進口、分銷及銷售，遵守食物及藥物規例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息息相關。我們必須確保在香港分銷或銷售的所有產品均須符合該等法定標籤及說明規定，以避免違反法規、消費者投訴或執法行動。

監管概覽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3條規定，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食物及藥物的成分組合標準，須符合該附表所指明的標準。於該附表指明的個別標準的適用性取決於所涉及的個別產品是否屬公眾衛生條例範圍內的藥物。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如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食物或藥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4所列的獲豁免項目除外)須依照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所訂明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一經定罪，違反該等規定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B條規定，預先包裝食物應按附表5第1部訂明的方式，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而在產品標籤上或任何產品宣傳品中作出的營養聲稱(如有)應符合附表5第2部的規定。一經定罪，違反該等規定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設立了一套監管框架，包括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強制登記制度，以及為促進食物溯源而設立的備存紀錄規定。根據食物安全條例，所有食物貿易商必須妥善保存其食物來源及分銷的文件，以便有關部門追蹤食物在整個供應鏈中的流動情況。

由於我們從事保健及美容補充品與產品的進口及分銷，我們必須遵守食物安全條例，登記成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並保存所需的記錄，否則可能導致監管制裁、阻礙食物召回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在香港監管框架內的營運能力。

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

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規定，任何人經營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未有登記的情況下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備存食物進出紀錄的規定

食物安全條例第24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在該項供應作出後的72小時內就該項供應記錄以下資料：(a)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b)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c)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d)有關食物的描述。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消費品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之目的，訂定條文。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受消費品安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監管。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1)條規定，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當中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的用途；(b)就該產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或使用所給予的指示及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產品更為安全。供應、製造或進口任何消費品至香港的任何人士如無正當辯解而不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第22條所訂明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特定消費品的認可標準，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1)條規定，凡消費品或其包裝標記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或如任何加於消費品或其包裝上的標籤或任何附於其包裝內的文件載有關於消費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則該等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按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2)條所規定，該等警告或警誡必須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以下各項的顯眼處：(a)該等消費品；(b)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c)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d)任何附於包裝內的文件。任何人供應不符合警告或警誡規定的消費品，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僱員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的保障。其適用範圍包括工業工作場所及非工業工作場所。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按以下方式確保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a)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b)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c)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d)對於任何在僱主控制範圍的工作地點：(i)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ii)提供或維持在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下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e)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僱主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此外，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此等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此等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此等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或工作場所佔用人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工作場所內之活動或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使用而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而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僱主或佔用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並監禁最多12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由於任何土地上或其他物業上的物業狀況所產生的危險或由於在該處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事所產生的危險，以致對合法在該土地上或該其他物業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而使佔用人及其他人對該等傷害或損害負上的法律責任，以及為與該等事項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在不改變關於何人被如此施加責任或須向何人負上責任的普通法規則的情況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由於某人佔用或控制處所和由於他邀請或准許(或被視為邀請或准許)他人進入或使用該處所而由法律所施加的責任的性質加以規管。

監管概覽

貿易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一般而言，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即根據售賣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在合理程度上適合有關購買該貨品的特定用途。

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規定，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貨品售賣條例第17條規定，如售賣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a)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b)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c)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如既憑樣本及憑貨品說明售貨，則即使整批貨品與樣本相符，貨品仍需與貨品說明相符。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在營商過程中提供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及虛假陳述等。我們在香港銷售的所有產品均須符合商品說明條例的相關規定。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法。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士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旨在限制某些與醫藥及健康事宜有關的廣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適用於如本集團般保健及美容補充品與產品公司，通過禁止或限制發佈可能誘導公眾對若干健康狀況尋求不當管理的藥物、手術器械或治療的廣告來保護公眾健康。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除非由有關當局進行或獲有關當局適當授權，否則不得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a)治療患上或預防染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第1欄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但如作該附表第2欄內所指明的用途，則屬例外；及(b)就不良廣告(醫

監管概覽

藥)條例附表2內列明的任何目的治療人類。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條定義「藥物」為屬於包括任何種類的藥劑或其他治療性或預防性物質，不論是專賣藥物、專利藥物、中藥材、中成藥或看來是天然藥品的物質。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條進一步規定，出售藥物而該等藥物是載於附有標籤的容器或包裹內的，即構成廣告的發佈。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B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口服產品發佈或安排為口服產品發佈為該產品作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4第1欄所指明的聲稱或任何類似的聲稱的廣告，但根據該附表4第2欄的條文屬被容許者，則屬例外。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列明的若干疾病及病理情況包括寄生疾病、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胃腸病、神經系統疾病、血液或淋巴系統疾病、肌與骨骼系統疾病、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以及病毒、細菌、真菌或其他傳染性疾病。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載有為以下目的的人類療法：(a)通經、舒緩經閉、遲經或任何其他婦產科疾病；(b)增強性能力、性慾或生殖能力，或恢復失去的青春；及(c)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

任何人士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3B或4條，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而在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a)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b)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c)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及(d)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第一行為守則：該守則旨在禁止各方之間反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根據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i)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ii)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iii)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 (b) 第二行為守則：該守則旨在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一方進行反競爭的行為。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等行為可構成上述濫用。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其作出包括定價在內的決定的能力及競爭者的准入門檻等事項均屬相關事項。

對於違反競爭守則者，競爭事務審裁處可施加多種處罰，包括罰款、禁止令、取消資格令、訟費命令、判給損害賠償及其他命令。倘被施加罰款，則就構成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所施加罰款的最高金額為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的營業額的10%(該項違反發生的年度最多為三年)。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就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的規管及控制，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

監管概覽

事項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鑑於我們與供應商從事產品的跨境貿易，我們必須遵守進出口條例及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項下的相關法定規定，包括提交進口／出口報關單。

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及輸出若干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地方輸出。任何人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或6D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七年。

進出口(登記)規例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規例」)第4及5條訂明須提交進出口報關單的情況，惟進出口規例第3條訂明的豁免除外。

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條，輸入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包括公司)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須不遲於該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進口當日後14日內呈交。

進出口規例第5條規定，輸出或轉口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不遲於該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出口當日後14日內呈交。

任何人如須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有關物品進出口(視情況而定)後14日內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及5條所規定辦理，即屬犯罪，(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b)由定罪日期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知識產權

版權條例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就版權及版權作品的相關存續權利訂定條文。凡是以間接侵犯版權方式侵犯某作品的版權，該人士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

版權條例第30條規定，倘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而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輸入、輸出、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或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途徑，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作品的版權。此外，版權條例第31條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a)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

監管概覽

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b)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c)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複製品；或(d)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作品的版權。

然而，只有在該人作出有關行為時，已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正在處理侵犯版權的複製品，他才須承擔法律責任。倘不能證明該人有此認知或有犯罪意圖，該人將毋須就間接侵犯版權而承擔法律責任。版權擁有人可就該版權遭侵犯而進行訴訟，而侵犯版權的人士可能須就各種補救方式(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利益、交付或處置侵犯版權複製品)面對民事責任。

此外，版權條例第118條列出了侵犯版權的刑事罪行。根據版權條例第118(1)條，任何人(其中包括)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a)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b)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c)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出租，或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d)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e)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或陳列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f)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即屬犯罪。任何人犯版權條例第118(1)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版權條例第118(4)條亦規定，如任何人製作任何物品、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管有任何物品、出售或出租任何物品，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人屬犯罪。根據版權條例第118(8)條，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人亦屬犯罪。任何人犯第118(4)或118(8)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八年。

對於構成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內容，版權條例第35(2)條訂明，如某作品的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此外，第35(3)條規定，除版權條例第35A或35B條另有規定外，在下列情況下，某作品的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亦屬侵犯版權複製品：(a)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b)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就涉及刑事條文的版權條例第118至133條而言，版權條例第35(4)條訂明，「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a)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b)已於自該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15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或擬於該15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及(c)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第35(5)條亦訂明，就關乎輸入侵犯版權物品的法律程序(即版權條例第VII分部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或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a)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b)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監管概覽

(c)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第35(8)條訂明，就第35(3)、35(4)及35(5)條而言，附屬作品指以下作品：(a)附貼於某物品上或在某物品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b)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c)附貼於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上或在該等包裝物或盛器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d)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書面指示、保證書或其他資料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或(e)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具指示性質的聲音紀錄或影片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而該物品(包括標籤、包裝物、盛器、指示、保證書、其他資料、聲音紀錄或影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經濟價值並非主要歸因於該作品的經濟價值。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使用註冊商標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地域性的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對商標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8條，任何人如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侵犯註冊商標：(a)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該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類似的標誌；及(b)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除商標條例第19至21條的例外情況外，第三方在並無擁有人同意下使用任何商標，即屬侵犯商標。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就該商標遭侵犯而進行訴訟，就侵犯性貨品、侵犯性物料或侵犯性物品向法院申請命令，例如交付、沒收、銷毀、處置命令或法院決定的其他命令。

商標條例第20條規定，儘管有商標條例第18條，如就某些已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推出市場的貨品而使用某註冊商標，而該等貨品是由擁有人或經其同意(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同意，亦不論是附有條件或不附條件的同意)而在該商標下推出市場的，則該項使用並不侵犯該註冊商標，除非貨品在推出市場後其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且就該等貨品而使用有關註冊商標會對該註冊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

並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受普通法假冒訴訟的保障，惟須證明擁有人就未註冊商標享有聲譽及第三方使用商標將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關於假冒的法律

普通法承認假冒訴訟。假冒涉及商人為保護商業商譽而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這不僅限於模仿商標或註冊商標。在假冒訴訟中，原告的客戶不一定受欺騙。假冒訴訟延伸至被告向零售交易商出售欺詐性貨品的情況，其明示目的為將貨品作為原告的貨品轉售予最終購買者。

當一名商人非法地向其他人作出虛假陳述(誤導)自己的貨品或服務，就是其他商人的貨品或服務，這便會構成假冒。商人的虛假陳述，一般是以下述方式作出(其中包括)：(a)模仿其他商人的商標或品牌；(b)模仿其他商人的貿易商號或個人名字；(c)模仿其他商人的貨品包裝、標籤或式樣；或(d)模仿其他商人創造的虛構故事角色。其他亦可引致假冒的法律訴訟的常見失實陳述形式包括：一名商人就一項涉及其他商人貨品的訂單，提供自己的貨品、一名商人假扮是另一名商人的代理人或經銷人、一名商

監管概覽

人虛假地表示，其貨品或服務已獲第三者(通常是出名的商人)批註；或一名商人虛假地表示另一名商人的貨品或服務，就是其本人的貨品或服務(通常稱為「逆向假冒」)。

要成功控告另一方假冒，原告必須確立聲譽、虛假陳述及損失。就聲譽而言，原告必須確立就自己的貨品或服務享有商譽或名譽(例如有關的貨品／服務已為公眾所認識)。就虛假陳述而言，原告必須確立被告已作出虛假陳述，引致或很可能引致公眾相信被告的貨品或服務，就是原告的貨品或服務。就損失而言，原告必須確立其已因此蒙受或很可能因此蒙受損失(通常是生意損失)。

假冒訴訟是民事訴訟。受害者可獲得的救濟(以各種法院命令的形式)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交出侵權貨品以及交出侵權者從侵權貨品中獲得的利潤。

進口並在本地市場銷售帶有品牌商標誌的貨品，且品牌商允許貨品在外國銷售，一般不構成假冒，因為當中並不涉及貨品原產地的虛假陳述。

儘管如此，對於進口商來說，進口及出售品牌商的一種品質貨品(並非由品牌商在香港營銷)，以作為品牌商在本地市場銷售的另一種品質貨品，可能相當於假冒。此外，當進口商將外國品質貨品的標籤改為品牌商就其在本地上銷售的品質貨品所使用的標籤時，可能會發生可被起訴的假冒。

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訂明，資料使用者在法律上有責任遵守該條例附表1所載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a)第1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b)第2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c)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d)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e)第5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f)第6原則—查閱個人資料。

在開展業務時，我們會收集零售客戶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用於送貨)、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性別、出生月份、年齡等，以用於會員註冊。該等數據有助於識別特定客戶，並以此目的而收集。因此，我們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保障資料原則1。

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條規定，如私隱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a)一經首次定罪：(i)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ii)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及(b)一經再次定罪：(i)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ii)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2,000港元。

監管概覽

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凡於香港進行業務的實體，均須申請商業登記。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並對一般僱傭情況作出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VIII部，違反僱傭條例條文的刑罰可為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至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須視乎干犯的特定條文而定。就未支付工資而言，根據僱傭條例第65條，僱主如犯了僱傭條例所訂罪行而被定罪，除支付所施加的任何罰款外，亦可能被頒令支付尚未清付的任何工資或其他款項。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支付補償予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訂定條文。此條例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所訂明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儘管該僱員於意外發生時可能出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有責任支付補償。同樣地，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則僱員或其家庭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獲得相同補償，猶如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是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所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除非有關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的款額不小於條例附表4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僱主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而：(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就每名按僱傭條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於工資期內按所訂明時薪計算的最低工資訂定條文，惟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所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15條，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倘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未能按時支付法定最低工資，可按僱傭條例第23、24及／或63C條遭受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中包括)非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設立、供款、註冊及規管以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而訂定條文。

監管概覽

除非另有豁免，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60日(非臨時僱員)及10日(臨時僱員)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及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他整個受僱於該僱主的期間持續是註冊計劃的成員。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相關收入設有下限及上限(目前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將其僱員登記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而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供款規定，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為就香港物業、盈利及溢利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